#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票字第990號

聲　請　人　徐文蔭

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金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對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依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款、第2 款規定，應記載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並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或被告有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或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4 、6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之1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未提出相對人公司登記資料、亦未記載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住所或居所等資料，致本院無從審認相對人是否具備當事人能力及其真正之住居所，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8日命聲請人於送達次日起5 日內補正，該通知業於同年5月8日寄存於聲請人聲請狀載地址，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 ，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武宛玲